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2021年9月修訂版)

適用校部編號：135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目錄

一. 總則	p. 3
二. 多元評核	p. 3
(一) 形成性評核	p. 5
(二) 總結性評核	p. 6
(三) 特別評核	p. 6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p. 7
(一)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p. 7
(二) 評核結果回饋	p. 7
(三) 升留級規定	p. 7
(四) 跳級	p. 9
(五)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p. 10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p. 10
五. 畢業	p. 10
六.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p. 11
七. 附件	p. 11
附件一：總測驗/專業能力考試_學生注意事項	p. 11
附件二：高中三年級畢業評分標準	p. 13
附件三：高三_必修科目“加分模式”	p. 16

一. 總則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作為一所公立職業技術學校，一向以適性教育為辦學宗旨，除本著校訓“行健自強”的精神外，在教學上更希望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達到品德、人文、專業以及技能學習之全人教育目標。同時，更以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加強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方向，為日後繼續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本校亦堅持實事求是，探索靈活、多樣、開放的教學模式，致力開拓學生的創新精神；除強調動手能力，重視與家長、社區、專上院校發展協作關係外，更致力拓展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邁向優質教育的目標。

在學生評核方面，本校遵照《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通告(十一)“公立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職業技術教育及特殊教育除外)和通告(十二)“公立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因應上述本校的辦學宗旨和發展方向，在評核學生的整體表現時，除了評量學生在各學科的學習成績外，還考量校本的人才培養目標，特別是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的要求，除評量學生在校園生活、課堂學習中實踐有關目標，以及體現校訓等方面的表現外，更會關注學生在校外實習方面的表現，透過校外實習機構部門主管的觀察和意見，共同對每位高三學生的實習表現，作出客觀而綜合的評核。

本評核規章將從本校的評核理念、政策、目的以及原則等幾方面，闡釋本校學生評核工作的具體指引，讓學生的評核工作有所依循，以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

二. 多元評核

本校秉承公立學校“持續評核”的概念，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為學生進行評核。而評核的過程會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來進行。由於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小班初中課程，以及特殊教育小班高中課程。因此，在評核的過程中，亦會針對上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透過“特別評核”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評核原則

本校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和每位學生的獨特性，老師為學生進行評核時，會充分考慮學生的學習差異，以最合適的方式為學生進行評核。

評核內容

因應學科的特點、專業課程的特性，以及學生的需要，在評核內容上，將包括對各課程總目標、各學習單元或科目總目標的實行，以及在學習期間學生獲得的知識、技能及態度。

在高中職技教育的層面上，本校的評核內容還包括讓學生在學校教育，以及校外實習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得以雙向發展，讓學生在高中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評核方式

無論初中文法課程、特殊教育小班課程，抑或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都會因應學生情況和課程屬性，在評核上會結合運用多種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檔案評量、實作評量，以及口語評量，務求透過不同形式的評量，可客觀、多元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

評核參與者

本校多元評核的參與者，一般都會包括班主任、參與教學過程的所有教師、培訓員、技術員以及課程協調員；如有需要，亦可邀請教育心理輔助、學業及職業輔導等其他教育技術人員一同參與。

由於本校高三學生在專業培訓結束前，必須通過與其專業屬性相關的“專業能力考試”。此專業考試的考核時間，必須要在 16 至 24 個小時內完成，而此項考試無論參與的學生，抑或負責評核的人員，都是以小組形式進行。負責評核的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課程協調員、專業科目老師以及課程合作機構協調員。

評核結果

對於評核結果的呈現，無論是初中或高中，都會兼顧量化與質性，並以分數、等級，以及文字描述等方式呈現。具體情況如下：

一般科目的成績，會以分數呈現。初中年級 50 分或以上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包括特殊教育小班初中及高中課程)；高中年級則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各年級的餘暇活動，以及初一、初二年級的體育選修項目，都是以等級來呈現；共分四個等級，包括 Muito Bom (優)、Bom (良)、Suficiente(中)，以及 Fraco(差)。

操行成績方面，同樣是以等級來呈現，共分五個等級，包括 Excelente(優異)、Muito Bom (優)、Bom (良)、Suficiente(中)，以及 Fraco(差)。

至於文字描述方面，在每學期的期末成績報告(成績表)裡，班主任都會參考班務委員會各科任老師的意見，撰寫學生評語，讓學生家長更具體地了解學生在此學習期間的總體表現。

學生獎項及評定標準

(1) 校內學生獎項

(1.1.)全勤獎 — 學生除公假外全年沒有任何缺席者。

(1.2.)品行優異獎 — 學生在學年操行評定為“優異”且表現符合下面條件者可獲此獎：

1.2.1.遵守校規，全年沒有違規記錄；

1.2.2.校內及校外行為表現良好；

1.2.3.學習認真，注重勤謹；

1.2.4.年終學業成績達至升級標準。

(1.3.)學業成績優良獎 — 學生在學習上獲取良好成績者。

1.3.1.一等獎：

職業技術課程—課程中各培訓領域學年終平均分達 90 分或以上者；

初中教育—學年總平均分達 90 分或以上者。

1.3.2.二等獎：

職業技術課程—課程各培訓領域學年終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而在 90 分以下者；

初中教育—學年總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而在 90 分以下者。

- (1.4.)服務獎—為校服務，表現優秀者。
 (1.5.)進步獎—學生在品行及成績上均顯著進步。

(2) 教育暨青年局頒發之畢業生獎項：

- (2.1.) 蓮花獎：初中及高中兩名成績最佳之畢業生；
 (2.2.) 賈梅士獎：在葡萄牙語學科上獲取最佳學年成績之初中及高中之一名畢業生；
 (2.3.) 李白獎：在中文學科獲取最佳學年成績之初中及高中之一名畢業生；
 (2.4.) 蔡凌霜獎：每一職業技術課程中獲最佳學年成績之一名畢業生。

(3) 優秀學生獎勵

凡擔任班幹事、風紀組員、積極參與學生組織、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優良，有其他優良行為或為校爭光之學生，倘獲老師的推薦，可根據學生表現情況給予不同等級的獎勵。

獎勵準則

項目	獎勵
代表澳門參加國際大型比賽獲獎，表現優異	大功、小功或優點乙次
全學年擔任學生會會長工作，表現優異	
全學年擔任風紀組組長工作，表現優異	
代表學校參加本澳區校外比賽獲獎，表現優良	小功或優點乙次
中葡學校運動會獲得全場個人總冠軍，表現優良	
全學年參與學校旗隊及風紀組工作，表現優良	
全學年擔任學生會或學會幹事工作，表現優良	
參加中葡學校運動會獲獎，表現優良	優點乙次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積極投入，表現優良	
代表學校或澳門出外表演或服務，表現優良	
積極推動學生會或學會工作，表現優良	
全學年擔任班幹事，服務熱誠及表現優良	
考取職業專業認證，表現優良	優點 / 小功 / 大功乙次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為校爭光	

註：學生曾受獎勵，有關的獎勵將記錄在成績表上。

(一) 形成性評核

形成性評核是評核的主要形式，在教學的過程中，學校不斷收集資料，讓學生、家長、教師以及其他的參與者知道課程目標的執行情況，以便：

- (1) 訂定各中期指標，以利於學生在連續的教育過程中建立自信心；
 (2) 於學與教的過程中，只要察覺到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或不適應，便可立即採用新的方法、教育輔助措施或其他適合的教學內容，以便改善仍在進行中的教學計劃或活動。

形成性評核具有系統性和持續性，並且根據教師所搜集學生各有

關學習範疇掌握的知識、技能、態度、能力，以及熟練程度，作為評核的依據。

無論初中各年級的文法科目，或高中專業課程各年級的專業科目，以至高三年級的專業實習，在每學年的期初規劃裡，各個學科/專業課程的相關老師，都會訂定各年級學科的評分項目、形式、頻率、評分標準，以及各項分數的組成比例，作為形成性評核的主要評核內容。

至於形成性評核的結果，教師會及時向學生及家長回饋有關的學習進展情況，並輔助學生調整學習方法、態度和目標。

為使形成性評核得以規範化，本校在每一學期結束後，都會由相關的班主任或課程協調員與任教的各科老師，舉行一次班務委員會會議，綜合大家的意見，對學生在該學期的學習情況作出客觀的評估。

(二)總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以規範化的形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態度及能力的獲得作一整體性的評估，而本校在學年結束後，會透過各班的班務委員會進行一次總結性評核，以決定學生的升級或留級。在考慮到初中的各個科目，高中的社會文化領域科目，以及專業領域科目的不同內容，故評核將會以 0 到 100 分來作表示。初中課程及特殊教育小班初中和高中課程的各科成績，在 50 分或以上視為及格；而高中職技課程的各科成績在 60 分或以上視為及格。

在學年結束前，各級各科將進行一次總測驗，以作為對整個學年學習成效的一次整體性評估。

總測驗的日期、各科考核的時間表、監考老師的編排、題目印製的指引、測驗卷卷頭的設計、批改的時間表，都由學校作出要求及指引。至於考核的範圍、內容、題目的形式、評分的標準，以及批改的指引，都會在各科的教學大綱裡，由相關的任教老師共同商議製訂。此外，為體現評估的公平性，對於同級的所有學生，無論在總測驗前的教學輔導措施，以及測驗卷的題目，都會要求具一致性。

總測驗除了筆試外，如有需要，也可以實踐性質的形式進行，如有關課件製作成品、工作經驗實踐報告、設計圖，以及計劃書等。

各年級各科的最終成績，為形成性評核成績和總測驗成績，根據下列標準及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CFD)} = \frac{2 * \text{形成性評核成績(CAC)} + \text{總測驗成績 (PG)}}{3}$$

高中各年級每一培訓內容的最終評分為各科目得分的平均分。

(三)特別評核

由於本校除開設特殊教育小班初中及高中課程外，各年級亦有一定數量的融合生，故對於上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障學生、視障學生、肢體傷殘學生、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學生、自閉症學生、有言語障礙學生，以及有讀寫困難學生等，將視乎每位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或家長的要求，而考慮實施特別評核。

本校特別評核包括因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對評核內容、方法、時限、日期、題量、試題形式以及評核人員配置等方面作出調整，並在聽取特殊教

育工作小組/家長的意見後，提供有助學生順利學習/評核所需的輔助措施。在實施特別評核時，相關的科任老師須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詳細說明，並經家長簽署同意。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可以有助學生順利學習的情況下，特別評核可包括多科和科際間的評核，由老師以及其他的教育技術人員施行。

特別評核須透過班主任或課程協調員建議，由班務委員會要求而舉行，最後須交予學校領導機關決定。

學校領導機關在聽取教學委員會及監護人的意見後，將創造必須的條件，以實施和定期監控或停止上述的特別評核措施。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一)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為了讓各項評核能順利完成，本校製訂了一些與評核制度相關的指引，讓參與評核的相關人員，包括老師、教學助理員，以及學生得以遵循。在各項指引中，“總測驗/專業能力試_學生注意事項”尤為重要(詳情見附件一)，可讓參與評核的學生，以及負責監考的老師都能夠有所依循。

(二) 評核結果回饋

關於評核結果，每學年本校會召開四次班務委員會(高三因要校外實習，故只有三次)，日期分別是第一學期的期中和期末，以及第二學期的期中和期末，以便討論每位學生在該學段時間裡的學習情況，並向家長反映，讓家長了解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而評核結果亦將記錄在學生的個人檔案裡。同時，第二次及第四次班務委員會後，班主任除約見家長外，亦會派發該學段的成績表，以及與家長交流學生的學習情況。成績表內容包括各學科的學習成績、出勤記錄、操行評級，以及獎懲項目。

平日，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亦會因應學生的小測或課堂學習情況，在下課後約見學生，了解學生的問題所在，鼓勵學生改善其學習方法或生活起居習慣。

(三) 升留級規定

(1) 初中教育階段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1.1. 初一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1.1.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50分，被視為及格；

1.1.2. 中文科和數學科為2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1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2個；

1.2. 初三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1.2.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50分，被視為及格；

1.2.2. 中文科和數學科為2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1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1個；

1.2.3. 若只有1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則其成績不可低於30分；

1.2.4. 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3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

(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成績須符合上述條件。

(2) 特殊教育小班初中課程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 2.1. 特殊教育小班初一、初二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 2.1.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
 - 2.1.2. 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2 個；
- 2.2. 特殊教育小班初三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 2.2.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
 - 2.2.2. 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1 個；
 - 2.2.3. 若只有 1 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則其成績不可低於 30 分；
 - 2.2.4. 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成績須符合上述條件。

(3) 特殊教育小班高中課程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 3.1. 特殊教育小班高一、高二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 3.1.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
 - 3.1.2. 中文科、數學科及職業培訓科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2 個；
- 3.2.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畢業：
 - 3.2.1. 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
 - 3.2.2.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全科及格准予畢業；
 - 3.2.3. 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成績須符合上述條件。

(4) 高中職業技術課程

- 4.1. 學生在每一學年的學習計劃中，各培訓內容獲得 60 分或以上分數者，視為及格。社會文化培訓領域、專業技術與實踐培訓領域的成績為該培訓內容中所有科目分數的平均分；
- 4.2. 高中一年級和高中二年級的學生在學年結束時，社會文化培訓領域或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內所有科目之平均分低於 60 分者，視為不及格，次學年須留級；
 - 4.2.1. 正規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須重新修讀學習計劃所

訂定的全部科目；

4.2.2.回歸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只須重新修讀不及格科目。

4.3.高中三年級倘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及專業實習獲得 60 分或以上者，則視為及格。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平均分不低於 40 分者，可以透過補考，達至符合及格標準後可被視為及格；而專業實習(包括校外實習和模擬實習，分數組成是前者佔 40%，後者佔 60%)未達及格標準者，則不設補考。未達及格標準的學生，次學年須留級；

4.3.1.正規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須重新修讀學習計劃所訂定的全部科目；

4.3.2.回歸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只須重新修讀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的專業實習。

4.4.修讀回歸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之高中一年級和高中二年級的學生，如社會文化培訓領域和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部分科目的得分不低於 40 分，可在下學年開始前進行補考，補考成績達每科年終成績(CFD)的及格標準者，可被視為及格。

4.5.學生補考後的成績(只有初三及高三畢業班在總測驗後設有補考機制)，與補考前的成績比較，取較高之分數並依據每科年終成績(CFD)的公式，計算該科的最後分數。

作出留級決定時，學校會結合以下多方因素，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量，包括：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品行）；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學生的出席率；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初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小班初中及高中課程，以及高一、高二職技教育課程的特殊情況留級，如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學生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上限為 80 節，超過此上限時，班務委員會可作留級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批核。

除高三職技課程外，學生每學年內合理缺勤雖然沒有設定上限，但一般情況下，若合理缺勤超過學年的上學日一半，班務委員會可作留級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批核。

(四) 跳班

具備以下資格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2) 初中教育階段，申請者各科學年平均成績達 90 分或以上，操行達 Excelente(優異)。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接獲申請後，會為學生安排評核和甄別鑑定，由班務委員會商討結果，最後交由

學校領導機關作出審批。

(五)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測驗或考試，可進行補測或補考，或豁免參加該等測驗或考試：

- (1) 因健康理由；
-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 (3) 合理缺勤；
- (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學生因病缺席未能參與學科測驗，倘若其缺勤為公假或能出示缺勤期間具効力的醫生證明，本校將安排補測，而補測結果將按實得分數計算。

倘學生在具有有效的醫生證明下缺席，且缺勤時間過長以致影響評核，經班務委員會商討，並向學校領導機關建議該生受影響的學科成績可不作評核；或以該生的形成性評核成績(CAC)，作為該生期末總測驗成績(PG) 處理。

若學生因不可抗力而缺席課堂或測驗，其成績評核將作特別處理，其監護人可提出補測申請，若未能安排補測，則該生缺測學科的單次成績將不作計算。

若學生因行為問題於學期中被學校轉介到其他的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則該生各科成績將暫不作評核。

期末總測驗/專業能力考試期間，學生遲到超過開考時間 30 分鐘，可按本校“總測驗 /專業能力考試_學生注意事項”規定，不准該生進入課室應考，而該科將視作缺考論。

缺考學生必須提出合理解釋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家長信等，並向學校申請補考。若學校批准其補考申請，則會在期末評核會議召開前安排補考，而補考結果亦將按實得分數計算。若學校不批准其補考申請，該科將以 0 分計算。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本著因材施教的理念，科任老師會定時評量學生的學習情況，隨時作出教學策略的調整，以關顧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因應學生情況，給予個別輔導。學校亦會因應學生學習情況，開設課後輔導班，以幫助學生學習。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在照顧個別差異的原則下，本校會提供資源老師的輔助。形式包括資源老師隨堂入室輔導有需要的學生，或按需要將個別學生抽離課堂進行輔導教學，亦會在課後進行輔導，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上同級的進度。

五. 畢業

遵照《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通告(十一)及(十二)的有關初、高中畢業的規定如下：

(一) 初三畢業準則 (包括特殊教育小班初三年級)

初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全科及格(50 分或以上)，或只有一個單位不及格，而其年終成績不低於 30 分，准予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及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不能有多於一個單位科目不及格，且不及格單位不低於 30 分者，亦准予畢業。

(二)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畢業準則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及格(50 分或以上)，方可畢業。若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成績須符合上述條件，亦准予畢業。

(三) 高中職技課程高三年級畢業準則

高三年級學生必須在以下每個項目的成績，都達及格標準(60 分或以上)，方可獲得畢業資格(詳情見附件二)：

- (1) 專業實習及格
- (2) 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及格
- (3) 最終評分(CF)及格
- (4) 符合法令所規定的出勤要求
- (5) 專業能力考試及格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有關學生評核結果的申訴程序，以《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通告(十三)，複核學生評核的決定作指引。

七. 附件

附件一：



總測驗_專業能力考試_學生注意事項

1. 監考老師進入考場後，應考學生在監考老師指示下方可進入考場。
2. 總測驗開考後，未經學校批准而不進入考場的學生，學校將取消其考試資格。
3. 開考半小時後，除經學校批准，否則學生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4. 總測驗開考一小時後，學生在監考老師的指示下方可交卷及離開考場。
5. 學生在應考時，須出示學生證或居民身份證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證件之學生，須停止在考卷上作答；並到行政輔助科(畢業班)或 301 室(非畢業班)辦理確認身份手續後，才可繼續應考；學生因忘記攜帶證件導致時間上之損失，將不予補時。
6. 總測驗期間，如需使用草稿紙，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發給有校印之草稿紙，並須於交卷時一併交回。
7. 除必要文具外，學生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書本雜物等須放置於教壇上或座位後方，離開考場時方可取回。
8. 在應考期間，學生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考試工具。
9. 學生必須依考試座位表就坐，不得擅自更換座位，否則作缺考論。監考老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10. 學生如有作弊情況，監考老師將會在考卷上寫上作弊字樣，並請樓層工友或相關人員陪同學生到 123 室，由校長室或協調員室當值人員處理，作弊之科目作零分計算。
11. 總測驗進行期間，除特定科目准許學生使用指定型號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或使用其他任何智能電子產品，例如：手機、智能手錶或平板電腦等，如有特別需要攜帶有關物品，該電子產品必須處於關機狀態，並須安放在書包內。
12. 總測驗期間學生下午如回校溫習，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學校運動服回校。

附件二：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ESCOLA LUSO-CHINESA TÉCNICO-PROFISSIONAL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電話：28456071

傳真：28456070

高中三年級畢業評分標準

一. 高中三年級課程活動整體架構

項目		內容		各佔比重	綜合評分
高三學年	專業實習	實際實踐	校外實地實習	40%	100%
		模擬實踐 (模擬實習)	校內模擬實習 + X X 為“中、英、數三科必選之基礎 科目” (以“加分模式”計分，見附件三)	60%	
	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				100%
專業能力考試					100%

二. **畢業要求**：必須同時在以下每個環節的活動均達及格標準方可獲得畢業資格

(一). 畢業要求：

1. 專業實習及格
2. 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及格
3. 畢業最終評分(CF)及格
4. 符合法令所規定的出勤要求
5. 專業能力考試及格

(二). 畢業證書：符合以上全部條件者方可獲得高中畢業證書及專業資格證書

三. 高中三畢業評分標準

• 畢業最終評分 (CF) = $\frac{\text{培訓部分之評分(CPF)} + \text{專業能力考試(PAP)}}{2}$

• 培訓部分之評分 (CPF) = $\frac{(SC + TP + EP)}{3}$

SC --- 社會文化領域之評分 (高一、高二)

TP --- 專業技術與實踐領域之評分 (高一、高二及高三)

EP --- 專業實習 (高三)

• 專業實習 (EP) = 校內實習指導 × 60% + 校外實地實習 × 40%

* 高三之學年評分是： $\frac{(\text{專業及技術領域各科目之平均分} + EP)}{2}$

四. 各要點之說明：

(一). 科目學習

高中三年級課程設有“專業實習”、“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以及“專業能力考試”三部分：

1. 及格標準：各部分平均分要達 60 分或以上。
2. 補考
 - (1) 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領域之科目平均分不及格，而不及格科目須達 40 分或以上者，可參加一次補考；
 - (2) 專業能力考試不及格，可在學校安排下進行一次補考；
 - (3) 校外實地實習、校內模擬實習，以及作弊之科目除外。

(二). 校外實習

1. 由學校安排在指定的校外機構進行實地實習
 - (1) 個別課程會安排每週一天或三天回校或到合作機構上課。
 - (2) 各課程每週會安排時段，要求同學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匯報實習情況。
 - (3) 上班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要求而定。
2. 評分標準：由機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作業及出勤綜合評分，以下評分比重，各課程可因應各自情況作出調整：

評核部份	形式	比重
校外實習機構評分	由實習機構提供評估結果	65%
校內指導老師評分	實地觀察及訪問	10%
學生報告	學生定期報告、總結報告以及出勤率	25%
	小計	100%

- (1) 及格標準：綜合評分達 60 分者。
- (2) 校外實習活動不設補考。
- (3) 校外實地實習的輔導
 - 甲、對學生的基本要求
 - A. 正確的心態、守時、衣著儀容。
 - B. 若在實習期間請假，學生必須同時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C. 學生須就活動作定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定期報告可以表格形式填寫，而總結報告則由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指定之格式撰寫。

乙、校內實習指導老師的職責包括：

- A. 全程跟進學生實習活動，於實習期間最少探訪實習機構 2 次，

並跟進同學的表現。

- B. 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協調實習內容。
- C. 保持與學生的聯繫，關注學生的個人情況。
- D. 根據學生報告，定期編製簡報，向相關協調員匯報。

丙、學校活動及輔助課程活動：實習期間，學生必須出席學校指定之活動。

(三). 校內實習指導：

- 1. 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組織學習。(具體活動規劃由實習指導老師提出)
- 2. 及格標準：60 分為及格。
- 3. 校內實習指導不設補考。

(四). 專業能力試

- 1. 內容簡介：以高中一至高中三所學知識為基礎之綜合考試。
- 2. 考試時間為 16-24 個小時，日期安排：見每學年校曆表編排。
- 3. 參加考試之資格：
- 4. 符合出勤要求
 - (1) 未達最低出勤要求的學生，須參加補時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能力考試。
 - (2) 及格標準：達 60 分者。不及格者可於學校指定時間內進行一次補考。

(五). 出勤要求

- 1. 全學年超過 8 天不合理缺勤者不得參加實習 / 不作成績評核。
- 2. 全學年超過 15 天缺勤者(有合理解釋)須延長實習，補時後(由第 16 天開始補)才可參加專業能力考試。
- 3. 全學年超過 30 天缺勤者(有合理解釋)不得參加實習 / 不作成績評核。
- 4. 校外實地實習一天作 8 課節計算(缺勤數記錄在成績表“校外實習科”裡)。

(六). 學業成績獎項

- (1) 學業成績一等獎：高三之“學年評分”達 90 分或以上者
- (2) 學業成績二等獎：高三之“學年評分”達 80 分至 89 分

附件三：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ESCOLA LUSO-CHINESA TÉCNICO-PROFISSIONAL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電話：28456071	傳真：28456070

高三_必修科目“加分模式”

- (1) 高三各課程除專業科目外，中、英、數三科工具科目將作為必修科目，同學一定要修讀；其他部分社會文化領域科目及 ACC 將作為必選科目(二選其一)，除選修 ACC(2 節課時)外，其他社會文化領域科目必須選擇兩科修讀(每科各 1 節課時)；
- (2) 上述選修科目以加強學科的基礎知識為主，除準備升大考試，提供升學輔導外，亦須加強學生對學科基礎知識的學習；
- (3) 必修科目和所有選修科目(包括 ACC)的出勤將計入活動缺勤總數裡；選修科目報讀後不可更改或退選；
- (4) 必修科目之“年終成績”將以“加分模式”計入“模擬實習”科內，其計分方法如下：

必修科目	年終成績(CFD)			
	60-69 分	70-79 分	80-89 分	90-100 分
中文	2	3	4	5
英文	2	3	4	5
數學	2	3	4	5
總計	6	9	12	15

註：同學最多會取得 15 分，而這三科的匯總分數將直接加入“模擬實習”的“總測驗成績”內。

- (5) 必修科目之日常考核成績、總測驗成績及年終成績將以分數模式顯示在成績表上；
- (6) 選修科目將不設總測驗，成績以課堂表現作考量，並以分數模式呈現在成績表上；
- (7) 必修科目如未達 60 分，則不計入年終成績裡；而選修科目無論得分如何，都只會呈現在成績表上而不會計入年終成績裡。